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41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明眉

地 址 湖北省嘉鱼县渡普口镇渡普口村四组35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自行车；汽车；民用无人机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儿童安全座（汽车用）；摩托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手推车；水上摩托艇（个人用船只）